

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票政策

2018.06.22 訂定
2026.03.24 修訂

- 第一條 本公司基於股東之最大利益，依據「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訂定明確投票政策，積極行使股東會投票表決權。
- 第二條 本公司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等，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及公司內部相關規章等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因轉投資或經營業務而持有其他公司股票，於該公司召開股東會時適用本辦法。但子公司或關係企業召開股東會不在此限。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第四條 本公司收到持有股份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其權責單位辦理出席人員指派、表決權行使決策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除因應業務需要親自出席股東會外，均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第五條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對於持有股票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超過三十萬股者，應指派內部人員親自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表決權。
本公司擔任持有股份公司之董監事者，其法人代表人應為本公司內部人員（不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如非前揭證券商內部人員，應具合理事由，與其法人代表人之指派程序等均應留存資料備查。

第七條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

第八條 本公司行使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依表決權行使決策辦理。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無需出具指派書外，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親自出席者之指派書或電子方式行使者之電子投票紀錄，應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留存備查。

本公司參與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情形，由權責單位設置專檔留存資料備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保留五年。

第九條 本公司基於尊重持有股票公司之經營專業及長期規劃，對於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上應予以支持，倘有損害公司或股東權益之虞、有礙持有股票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衝擊等，得不支持持有股票公司所提出之議案，如對議案有疑慮或不宜投票者，得棄權。

如屬董監事任期未滿提前解任、公司併購及減資等重大議案，本公司行使表決權前宜審慎評估議案之合理性以行使股東權利。

第十條 本公司行使投票權應依議案之類型考量下列重點：

- 一、公司章程之修訂：對於公司章程修訂內容若有改變公司治理之重大變更，應審視是否影響股東權益或公司發展政策。
- 二、董監事之選舉及解任：考量被選舉人之資歷、能力，以及對公司的作用；若為解任案，應考量解任之理由。
- 三、董事競業禁止之解除：本案是否揭露董事競業行為之重要內容，是否違反忠實義務(禁止利益衝突原則或禁止奪取公司利益之原則)。
- 四、公司併購：審視併購之理由及併購價格，對於公司之利弊得失，併購是否損及股東權益。
- 五、私募：資金之運用是否符合公司策略，出資者是否可能造成經營權異動。
- 六、增資：增資之用途是否合理，有否影響公司財務結構。
- 七、減資：減資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資金減少是否造成公司未來營運發展之障礙。
- 八、其他：是否可能會發生改變公司治理，發生經營階層變化，

影響業務或影響股東權益或顯著負面衝擊股票公司永續發展。

第十一條 本公司在行使投票權之前，如認識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股東會前與持有股票公司進行瞭解與溝通，或於股東會中提問，作為本公司行使投票權之依據。但「對於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達8%以上且持有期間繼續一年以上」者，則應於股東會前與持有股票公司進行瞭解與溝通，或於股東會中提問：

- 一、具有爭議性或受社會矚目之議題。
- 二、資訊不夠充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對於議案之支持、反對或棄權之主要原則（包含但不限於）如下：

- 一、持有股票公司提出之議案，符合下列情事之一，且未損及股東權益或違反公司治理者，原則上予以支持：
 - (一)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業經合格會計師審計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書。
 - (二)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符合股利政策，不影響公司長期資本結構及未來營運的需求。
 - (三)配合法令或相關規定而修正之公司章程、公司規章或內部作業程序。
 - (四)公司正常營運下之董監改選、加強獨立董事功能或組成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持有股票公司有因涉及財務報告不實、議案明顯損及股東權益、有礙股票公司永續發展、違反公司治理、對環境或社會具負面衝擊等，或有下列情事，因不符合本公司或社會利益者，原則上得投票反對：
 - (一)簽證會計師任期中無正當理由遭解任。
 - (二)簽證會計師無合理理由辭任或拒絕出具獨立性聲明。
 - (三)未依規定於年報中揭露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
- 三、議案如為董監改選，本公司將以下列三項原則分配表決權重：
 - (一)投票權數均分。
 - (二)全部棄權：董監選舉方式為非提名制或董監候選人提名名單大於應選人數。
 - (三)其他方式：以不影響本公司利益且無不當安排情事、

不直接或間接參與持有股票公司經營為前提。
四、依第十二條規定與持有股票公司進行溝通，或於股東會中提問後，認為議案仍有疑慮或不宜投票者，得棄權。

第十三條 指派人員於行使表決權後，應回報行使表決權情形。指派人員表決權之行使，應確實依照指派書內容為之，如實際行使表決權之情形與原核決內容不符或對臨時事宜表示意見並行使權利，指派人員應於會後三日內以書面載明執行情形及理由，向總經理呈報。相關書件由權責單位保管備查。

第十四條 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並且每年執行一次。

第十五條 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准後公布實行，修正時亦同。

2018.06.22 訂定
2026.03.24 修訂(自 2026.04.06 起生效)